

#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

民國83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83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4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5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7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7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8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1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1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3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4年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4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主旨

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能在教授良好指導下，選修必要課程進行必要計畫及通過考試等學習程序，俾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本辦法，以供遵循。

## 第二條 學習學門或領域

### 一、10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：

本系碩士班所開設學門，包括「管理資訊」、「資訊與決策科技」及「系統整合應用」三學門。

### 二、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：

本系碩士班所開設領域，包括「Track 1:管理資訊」、「Track 2: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」、「Track 3:電子商務與企業創新」及「Track 4:科技創新應用」四領域。

### 第三條 修習學分

#### 一、9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：

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在本系修習 27 學分，外系 3 學分，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，專題研討至少修習二學期，惟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（畢業學分至少 30 學分）。碩二在學期間，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 3 學分的課。

#### 二、9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：

(一)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為 35 學分。其中包含專題研討至少修習二學期。

(二)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，而碩二在學期間，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 3 學分的課。

#### 三、9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：

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為 35 學分。95 至 104 學年度包含專題研討至少修習一學期。另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，須再修習商學院 0 學分/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課程。

### 第四條 主修科目數

#### 一、9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：

須修習系統整合應用學門三門課，並任選管理資訊及資訊與決策科技兩學門之一修習兩門課，碩一上由導師、碩一下起由論文指導老師依學生需求核定之。

#### 二、93 至 104 學年度入學者：

(一) 須修習本系之「系統整合應用」學門兩門課，並任選「管理資訊」及「資訊與決策科技」兩學門之一修習兩門課。

(二) 由於資訊管理所需知識廣泛，應修習可與資訊管理整合之其他領域 3 學分的碩博士級課程。

(三) 學生之修課計畫，碩一上由導師、碩一下起由論文指導老師依學生需求核定。

#### 三、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：

(一) 資管組學生應於畢業前選修畢「Track 3: 電子商務與企業創新領域」兩門課（6 學分）與「Track 4: 科技創新應用領域」一門課（3 學分），並擇「Track 1: 管理資訊領域」或

「Track 2: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領域」之一修習兩門課（6學分），共計15學分。

(二) 科技組學生應於畢業前選修畢「Track 4:科技創新應用領域」一門課（3學分）與「Track 2: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領域」一門課（3學分），並擇「Track 1:管理資訊領域」或「Track 2: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領域」或「Track 3:電子商務與企業創新領域」之一修習一門課（3學分），共計9學分。

(三) 由於資訊管理所需知識廣泛，應修習可與資訊管理整合之其他領域3學分的碩博士級課程。

(四) 學生之修課計畫，碩一上由導師、碩一下起由論文指導老師依學生需求核定。

#### 第五條 先修科目

##### 一、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資管組同學與101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：

本系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管理科學、企業資料通訊、資訊管理，可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資料庫管理、管理科學、資訊管理分別為碩士班高等資料庫管理或資料模式、數量模式方法或決策科學、高等資訊管理或IT策略與管理之先、併修要求。

##### 二、102至105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：

本系碩士班科技組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或管理科學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資料結構、演算法、作業系統、企業資料通訊、資訊管理，可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管理科學、資訊管理分別為碩士班數量模式方法或決策科學、高等資訊管理或IT策略與管理之先、併修要求。

##### 三、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資管組同學：

本系碩士班之先修科目為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管理科學、企業資料通訊、資訊管理，可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

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管理科學、資訊管理分別為碩

士班企業流程模式、資料模式、決策科學、IT策略與管理之先修要求，修習先修科目以不得併修為原則。

四、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科技組同學：

本系碩士班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或管理科學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資料結構、演算法、作業系統、企業資料通訊、資訊管理，可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

管理科學、資訊管理分別為碩士班決策科學、IT策略與管理之先修要求，修習先修科目以不得併修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研習計畫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於第一學期期末選好主修學門。

101學年度入學之商管組、科技組同學與10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資管組、科技組同學，可於修業滿兩學期後檢附理由向系辦申請轉組，經系主任簽章後完成轉組程序。轉組後需滿足轉入組別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。

第七條 學術發表【適用於91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】

一、碩士班學生須於在學期間，與本系論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學術研討會文章或學術期刊論文(不限定領域)。

二、碩士畢業所需研討會文章篇數之計算，應以各篇論文所列扣除本系專、兼任及共同指導教師之作者數為分母，來計算同學之該論文所佔之比例，再加總計算。其總數應至少為0.5(含)以上。

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者，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。以中英文以外之其他語種撰寫者，應通過本系系務會議。

第九條 英文能力【適用於9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】

碩士生必須滿足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始視為通過本系畢業標準，舉行學位考試。檢定成績限於考試日期起算兩年內方為有效。

一、93學年度至99學年度入學者：

- (1) 托福舊制(PBT)至少達500(含)以上。
- (2) 托福新制-電腦托福(CBT)至少達173(含)以上。
- (3) 托福新制-網路托福(iBT)至少達61(含)以上。
- (4) IELTS 至少達5.5級(含)以上。

- (5)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。
- (6) TOEIC 至少達600 (含)以上。
- (7)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 (含) 以上。
- (8) 至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語言中心修習 108 小時的英文課程，每門課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，且其中至少有 1/3 為寫作課程、1/3 為會話課程。課程限於兩年內修畢方為有效。

二、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：

- (1) 托福舊制(PBT)至少達550 (含)以上。
- (2) 托福新制-電腦托福(CBT)至少達213 (含)以上。
- (3) 托福新制-網路托福(iBT)至少達 79 (含)以上。
- (4) IELTS 至少達6.0 級(含)以上。
- (5)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。
- (6) TOEIC 至少達750 (含)以上。
- (7)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(含) 以上。
- (8) 同第一款之第 (8) 點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